附件2 基地情况介绍模板

XX基地情况介绍

一、基地基本情况

（一）运营主体资质

应包括基地运营机构、基地机构性质、启用时间、运营方式、主导产业、服务对象、基地资产总额、上年度总收入和纳税额、运营机构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及专业背景、基地获得的主要荣誉等情况。

（二）基础硬件条件

应包括基地总面积、孵化场地面积、孵化场所面积占基地总建筑面积的比例、近两年的孵化场所利用率、配套基础设施及工作环境建设等情况。

注：①孵化场所利用率是指已出租面积（含公共空间）占总孵化面积的比例。②公共服务空间，如会议室、茶水间等可计入孵化面积。

（三）制度建设

应包括基地业已建立的主要管理服务工作制度。如：孵化基地入孵创业项目评选办法、孵化基地入孵创业项目考核办法、孵化基地服务项目与服务流程、孵化基地物业使用与管理章程、孵化基地工作人员守则等。

二、基地服务开展情况

（一）提供服务情况

孵化基地所具有的主要服务功能，如：服务人员配置情况；工商、税务、财会、法律、人事、社保等业务咨询和代理服务情况；项目推介、风险评估、开业指导、教育培训、管理咨询、技术支持、市场推广、学习交流、项目路演、股权投资、融资担保等服务情况；协助申请政府扶持政策、政府项目、社会赞助等服务情况。

（二）创业活动开展

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基地开展的创业服务活动总场次、与人力社保部门开展创业活动场次、创业培训场次及人数等。

（三）创业融资服务

基地是否具备自主投资能力。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获得投融资支持的创业实体数（含自主投资与第三方投资）。

三、基地孵化成效

（一）入孵实体数

基地启用以来，累计入孵创业实体数；2021年年底、2022年年底、2023年上半年在孵实体数（存量数）；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上半年新入孵实体数（增量数）。

注：企业消亡或出孵也应包含在数据中。

（二）孵化成功率

近两年，企业孵化成功率。

注：孵化成功率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法计算：

（1）孵化成功率=1-孵化不成功实体数/期末在孵实体数（存量数）×100%

孵化不成功是指企业在在孵协议期间内破产或消亡。

（2）孵化成功率=孵化成功实体数/（孵化期满实体数+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且孵化协议尚未到期的实体数）×100%

孵化成功是指下列情形：

①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，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。

②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，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。

（三）企业更新率

近两年，企业更新率。

注：企业（团队）更新率=期内新入驻企业（团队）数/期末企业（团队）数×100%

（四）创业典型

基地具备独角兽、专精特新、国高新、村高新等资质企业数量。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荣誉或媒体报道的企业数量。

四、基地创业带动就业情况

（一）就业岗位数量

近2年，基地运营主体及在孵创业实体提供就业岗位数量，以参保数据为准。

（二）创业政策落实

基地推荐享受人力社保部门创业扶持政策的创业实体数，包含但不限于申请创业担保贷款、社会保险补贴、职业培训补贴、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

（三）与人社配合情况

企业是否有支持海淀区人力社保局创业服务活动的情况，若有，请简述。

五、基地典型经验做法（特色）

基地是否在技术、资金、市场、信息化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创业服务特色，或针对大学生、失业人员、残疾人、农民工、港澳台人员等群体提供专属特色服务或设立专区，创业扶持工作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。

**以上填报内容需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以经整理的表格或花名册为宜。**